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192號

原　　告　顏竹瑩

被　　告　葉明杰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12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8日7時49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一新路、嘉104線路口處，撞及原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及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核與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交通處理資料相符，堪信為真實，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1.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⑴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車輛被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

⑵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於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額減損13萬元，並提出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價證明在卷為憑（本院卷第35至45頁），應堪採信。至被告雖辯稱原告實際上未出售系爭車輛，並未有實際之價值減損產生，縱系爭車輛價值減低，原告所提之鑑定報告未就修復後之市值如何判斷作出說明或提出客觀依據云云。查系爭鑑價報告書係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所出具，該公會於汽車鑑價上具有專業性，又觀諸其鑑價說明所載，係依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廠牌、型式等具體條件，並附有車體結構受損說明及車體照片，可謂係實施鑑定之人依其等專業及經驗，基於客觀、中立立場對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及維修後車況進行估價，並經以此為價值減損之判斷，其鑑價結果，應屬可採。再參諸上開說明，本件亦不因原告並未出賣系爭車輛，即認其並未受有系爭車輛交易價值之損害。準此，原告據此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車輛鑑定費：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為證明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致生之交易價值減損，委託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並支出鑑定費6,000元，有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繳納各種款項證明單在卷為證（本院卷第33頁），足見原告支出上開鑑定費確係為伸張權利所必要，其此部分請求，尚屬有據。

2.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於115年1月9日（原告原以115年1月8日為請求始日，於本院審理時更改為115年1月9日，本院卷第160頁）起至同年2月12日止進行修繕，而原告於前開修繕期間有使用汽車代步之需，以計程車通勤，受有支付租車代步費用36,120元之損害等節，業據其提出久安汽車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乘車證明及路線圖為證（本院卷第47-55頁）。本院審酌前開卷附估價單日期所載系爭車輛估價日期為115年1月9日（本院卷第63頁），前開時間可認為系爭車輛在車廠檢查、估價、維修時間，衡情車廠於維修完成方會通知原告取車，而車廠於115年2月12日通知原告取車，亦有原告與車廠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前（本院卷第75頁），是原告主張其因修繕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時間為115年1月9日起至同年2月12日止，自屬可信。而交通工具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需，自當影響原告得以正常使用車輛之利益，則原告主張於系爭車輛修繕期間須租用汽車代步所增加之支出，即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應認有其必要性，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支出代步費損害35,120元（1月9日起至1月31日共23,000元〈扣除1月8日部分〉；2月1日至2月12日共12,120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至於被告辯稱：原告自行提供之乘車明細1月10日、11日、17日、18日、24日、25

日、31日、2月1日、7日及8日皆為假日云云，然原告於上開期日確實有上班，有原告提出之打卡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3-165頁），原告自得請求該部分之交通費用，附此敘明。

3.工作損失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因調解出庭，請假工作損失600元等語，然人民因調解、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循調解、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他方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雙方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縱認原告因調解請假，此屬其主張權利所生之訴訟成本，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並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難認係因被告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5.綜上，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171,120元（130,000＋6,000＋35,120=171,120）。

㈢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6日由被告收受，而生送達之效力（本院卷第121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千慧